融资租赁牌照申请全系列解读

产品名称	融资租赁牌照申请全系列解读
公司名称	腾博财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38953175

产品详情

融资租赁牌照申请条件与审批机构以及法律依据全系列解读

金融牌照(金融许可证)是市场准入制度的常态表现。你知道金融牌照吗?

金融牌照，即金融机构经营资格证明，分别批准金融机构开展业务的正式文件。目前金融许可证由人民银行颁发，如银行、证券、期货、基金、基金子公司、基金销售、第三方支付牌照、小贷、典当12种。

下面先介绍一下融资租赁牌照(申请条件，审批机构法律依据以及注册资本要求)一，融资租赁牌照

a.主要业务: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内资融资租赁

b.审批机关: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审批

c.主要法律:

(1)《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1337号)

(2)《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1560号)

(3)《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本)

修订/修改情况:2016年初，商务部启动了《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c.申请条件

(1)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由商务部负责审批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美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30年。(三)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或相关业务的经验。

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低注册资本应达到17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低注册资本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册资本要求

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间设立的内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应达到17000万元。c.融资租赁牌照申请流程中，需要提供的具体的办理材料。

(1)需要提供工商部出具的融资租赁公司的企业名称预核意见；(2)需要给商务部门提供公司完整的章程，需要提供公司的法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证明材料。

(3)需要提供股东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需要提供股东的资质证明材料。

(4)需要提供高管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简历以及公司的任职证明文件文件。

(5)融资租赁牌照申请流程中，需要提供股东方一年内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6)需要提供内容详实的可行性报告，并且要有投资各方有效的签章。

(7)如果公司设有董事会，需要提供董事会的名单以及相应的公司委托任职文件。